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88.41%股权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 10.9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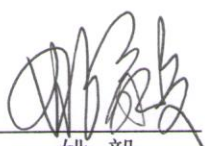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前，对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就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汪 曦

张兴安


姚 毅

孙 佳

2020 年 4 月 2 日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汪 曦

张兴安

姚 毅



孙 佳

2020年4月2日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汪 曦

张兴安

张兴安

姚 毅

孙 佳

2020 年 4 月 2 日